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检察院向社会公众通报2023年“三个规定”等

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情况

2023年，鲤城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“三个规定”及最高检《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、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，全体检察人员严格落实记录报告制度，坚持对各类干预过问行为，无论是否违规，一律如实全面记录，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、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40件次。

下一步，鲤城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做好教育引导，组织对“三个规定”及配套制度的反复学、深入学；加强对记录填报信息的甄别研判，依托重大事项填报系统，对每条记录甄别研判、核查处理；丰富拓展“三个规定”宣传面，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持续广泛宣传，切实将“三个规定”宣传融入日常、做在经常，进一步提高“三个规定”的公众知晓率和支持度，做到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